广州南方学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招标

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方学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南方学院（校内）

三、项目概况：

广州南方学院坐落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在校学生二万余人，校区面积1000亩。招标服务的电梯数量共24台，包含日立、三菱、通力、蒂森四个品牌的客、货梯。本次招标采用大包方式，综合评分高者中标，项目预算\*\*\*万元/年。

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一）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②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④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⑤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⑥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⑦维保合同

（二）修理时须有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三）须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①维保人员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②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③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和处理，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电梯生产厂家的诊断报告和处理结果。

④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一次性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标准：

①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09及相应修改单

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

A、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在过去三年内有曾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与本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管理经验，且工程质量及信誉良好；

G、法人代表及财务主管在本次投标活动前五年内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没有行贿或者偷税漏税等欺诈行为；

H、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载货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I、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清单中的备案单位；

J、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维修保养备案证明文件。

1. 合同期限：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抢修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八、费用结算：

每半年一次付款：经检查合格后，每半年维保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校方支付合同款总价的50%。

附件1：《电梯维护保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号 | 电梯品牌 | 型号规格 | 层/站 | 台数 | 保养时限（年） |
|  | 日立 | HGP-825-C060 | 9 | 5 |  |
|  | 日立 | GVF-II1150-C060 | 5 | 2 |  |
|  | 日立 | GVF-II900-C060 | 2 | 1 |  |
|  | 日立 | NF-1000-2S30 | 3 | 1 |  |
|  | 三菱 | ELENESSA | 10 | 3 |  |
|  | 三菱 | ELENESSA | 3 | 1 |  |
|  | 三菱 | ELENESSA | 9 | 1 |  |
|  | 通力 | KONE N MonoSpsce PW13/16-19 | 6 | 3 |  |
|  | 通力 | PW08/10-19 | 3 | 1 |  |
|  | 蒂森 | TE-GL E/30057774 | 8 | 2 |  |
|  | 蒂森 | TE-GL E/30057774 | 9 | 2 |  |
|  | 蒂森 | TE-GL E/30067125 | 7 | 1 |  |
|  | 蒂森 | TE-GL E/30067125 | 6 | 1 |  |

附件2：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报价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 | **制造商全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小写)**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说明：

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3：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广州南方学院

维保单位：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技术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7、电梯责任保险：指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管理的电梯在运行期间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本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至少包括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

电梯责任保险应该选择符合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即涵盖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环节，涵盖乘客、管理、维护保养等人员，涵盖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具有快速理赔特征。

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广州南方学院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电梯责任保险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第三条　电梯责任保险**

（一）甲方自行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甲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的，应选择符合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将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的后面。

（二）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电梯责任保险

甲方在支付保养费用时应该将电梯责任保险的费用单列，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符合省电梯安全监管改革方案的责任保险，且一次性事故最高赔偿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电梯责任险（100元×31台）总计31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元整。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及要求**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以及电梯制造厂家的安装调试及使用维护要求。

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1.每周检查一次抱闸间隙，间隙要小于0.7毫米，间隙过大应予调整。曳引机安全钳、极限开关等钢丝绳和连接情况，轿厢内各项设备的工作情况；

2.每月应对电梯的减速器和各种安全装置、井道设施、自动门结构、曳引轮导向轮的滑动轴承间隙等，都要认真细致地检查；

3.每季度要对各传动部分（曳引机、导向轮、曳引绳、门传动结构），各安全装置（电磁制动器、限速器张紧装置、安全钳），各电控系统（接触器、继电器、熔断器、行程开关、电阻等）要认真检查和调整一次，清除各元件上的灰尘和油污，发现有问题的部件，能修则修，不能修则换，坚决杜绝带病工作；

4.每年当电梯运行满一年后，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技术检查，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对电梯的机械、电器、各安全装置的现状，主要零部件的磨损度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修理。调换磨损超过允许值的零部件，测量电器的绝缘电阻和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检查电梯的供电线路，损坏的立即修复。经过全面检查后的电梯，运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5.维保人员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6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6.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7.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和处理，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电梯生产厂家的诊断报告和处理结果。

8.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一次性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叁年零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　　　元/台× 36 个月）共　24　台,总计　　　　元（人民币），大写：　　　　。电梯年检费不含在此项费用中，由甲方自行交费。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每半年支付一次，在每半年维保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6,即　 元（人民币）整，若乙方有违约，则按合同约定扣除。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税金后支付。

（二）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三）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维护保养报告作为请款依据。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排除条款：下列部件将不在本合同之内

（一）电梯及液压机

曳引机、变频器、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曳引轮、轿厢装潢、吊顶、扶手、地面装饰、地毯及其他建筑装饰和配件，保安系统等非电梯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二）扶梯

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

**第九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

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 60分钟　　　。

**第十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资格。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广州南方学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7443020182600191243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责令乙方改正。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产品合格证；

（2）使用维护说明书；

（3）电气原理图；

（4）电气敷设图；

（5）安装说明书；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故障及事故记录；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指派　　　　　同志为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以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发现电梯安全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由位于广州　　路　　号　房的服务网点派员在30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证保养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电梯年检，乙方不收取人工费，除人工费外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

12、应当配合加装电梯智能监测终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该台电梯保养费总额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认定，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该台电梯保养费总额的5‰ 标准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八）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认定，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反，甲方将对乙方的违约处以单次1000元罚款。乙方违约超过3次（含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乙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釆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登记证号 | 注册代码 | 梯号 | 电梯岀厂编号或自编号 | 电梯岀厂编号或自编号 | 层/站/门 | 运行地点 | 保养金额 |
| 梯粤A500085302 | 31304401842016080004 | 1＃ | 160605696 | 三菱ELENESSA | 3/3/3 | 综合楼 |  |
| 梯粤A500085296 | 31304401842016080005 | 2＃ | 160605697 | 三菱ELENESSA | 10/10/10 | 综合楼 |  |
| 梯粤A500085297 | 31304401842016080006 | 3＃ | 160601309 | 三菱ELENESSA | 10/10/10 | 综合楼 |  |
| 梯粤A500085298 | 31304401842016080007 | 4＃ | 160604415 | 三菱ELENESSA | 10/10/10 | 综合楼 |  |
| 梯粤A500085299 | 31304401842016080008 | 5＃ | 160605699 | 三菱ELENESSA | 9/9/9 | 综合楼 |  |
| 梯粤A500017657 | 31104401842008105035 | 6＃ | 07G033189 | 日立GVF-II1150-C060 | 5/5/5 | 图书馆东梯 |  |
| 梯粤A500053974 | 31304401842012070001 | 7＃ | 36637060 | 通力PW08/10-19 | 3/3/3 | 专家楼 |  |
| 梯粤A500030020 | 31104401842011100022 | 8＃ | 07G033190 | 日立GVF-IIU50-C060 | 5/5/5 | 图书馆中梯 |  |
| 梯粤A500088800 | 31304401842015050001 | 9＃ | 1136526246 | 通力PW13/16-19 | 6/6/6 | 音乐楼 |  |
| 梯粤A500088801 | 31304401842015050002 | 10＃ | 1136526247 | 通力PW13/16-19 | 6/6/6 | 音乐楼 |  |
| 梯粤A500088802 | 31304401842015050003 | 11＃ | 1136526248 | 通力PW13/16-19 | 6/6/6 | 音乐楼 |  |
| 梯粤A500004809 | 32104401002007100449 | 12＃ | G056890 | 日立NF-1000-2S30 | 3/3/3 | 西区饭堂 |  |
| 梯粤A500030019 | 31104401842011100023 | 13＃ | 09G006332 | 日立GVF-II900-C060 | 2/2/2 | 东区饭堂 |  |
| 梯粤A500099183 | 31104401842018080021 | 14＃ | TE-GL.003 | 蒂森E/30057774 | 8/8/8 | 东学楼35号 |  |
| 梯粤A500099184 | 31104401842018080022 | 15＃ | TE-GL.004 | 蒂森E/30057774 | 8/8/8 | 东学楼35号 |  |
| 梯粤A500099185 | 31104401842018080020 | 16＃ | TE-GL.001 | 蒂森E/30057774 | 9/9/9 | 东学楼35号 |  |
| 梯粤A500099186 | 31104401842018080019 | 17＃ | TE-GL.002 | 蒂森E/30057774 | 9/9/9 | 东学楼35号 |  |
| 梯粤A500104131 | 31104401842018060004 | 18＃ |  | 日立HGP-825-C060 | 9/9/9 | 聚贤楼9号 |  |
| 梯粤A500104132 | 31104401842018060002 | 19＃ |  | 日立HGP-825-C060 | 9/9/9 | 聚贤楼9号 |  |
| 梯粤A500104134 | 31104401842018060005 | 20＃ |  | 日立HGP-825-C060 | 9/9/9 | 聚贤楼9号 |  |
| 梯粤A500104135 | 31104401842018060006 | 21＃ |  | 日立HGP-825-C060 | 9/9/9 | 聚贤楼9号 |  |
| 梯粤A500104136 | 31104401842018060003 | 22＃ |  | 日立HGP-825-C060 | 9/9/9 | 聚贤楼9号 |  |
| 梯粤A500113509 | 31104401842019070015 | 23＃ | TE-GL.005 | 蒂森E/30067125 | 7/7/7 | 西学楼37号 |  |
| 梯粤A500113510 | 31104401842019070016 | 24＃ | TE-GL.006 | 蒂森E/30067125 | 6/6/6 | 西学楼37号 |  |